

三十三、压力容器使用规范

(一) 注册登记

1.符合如下条件的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。盛装气体或者液体，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，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.1 兆帕（表压）的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、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 升，且内直径（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）大于或者等于 150 毫米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；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.2 兆帕（表压），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.0 兆帕的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个液体的气瓶、氧舱。

2.属于特种设备的压力容器应在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后 30 天内，在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取得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和《压力容器登记卡》。

3.符合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 21- -2016)规定的简单压力容器，不需要办理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和《压力容器登记卡》。

4.属于特种设备的压力容器，其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方可操作压力容器。

5.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应每 4 年复审一次，以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(二) 检验与使用

1.压力容器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，通过检验后方可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。



2.压力容器首次检验在投入使用前完成，后续检验根据安全状况，一般 3-6 年一次。下一次检验时间以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为准，应在设备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。

3.应将在有效期内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。

4.安全附件无论是否属于特种设备，只要有一定危险性的，其安全阀和压力表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。

5.安全阀、压力表一般每年校验一次。

6.不应使用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使用年限但已超过 20 年的压力容器。

7.压力容器存在故障不能修复时，应及时报废处置。